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045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30000F_11005001190A0C_ATTCH4 (376550000A_11000457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保險」填表範例，請查照並轉知機關(學校)財產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授廉財字第1100500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，請申報人多加利用授權功能辦理申報；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，建議依保險契約內容或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。
- 四、如為外幣保險，「保險金額」為該外幣金額(無須換算為新臺幣)，並應填寫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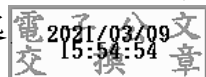
110/03/10



額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」欄位；如為新
臺幣保險，則「外幣幣別」、「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
額」欄位無須填寫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